

长城与科斯定理

盛洪/著
SHENG HONG

THE GREAT WALL AND THE COASE THEOREM



长城与科斯定理

THE GREAT WALL AND THE COASE THEOREM

盛 洪 /著

SHENG HO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城与科斯定理/盛洪著.—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1

(远东经济学人随笔)

ISBN 978 - 7 - 5476 - 0296 - 6

I. ①长… II. ①盛… III. ①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1355 号

责任编辑：程云琦 李 英

封面设计：陈威威工作室

长城与科斯定理

著者：盛 洪

印刷：上海望新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装订：上海望新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邮编：200336

印次：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网址：www.ydbook.com

开本：710×1000 1/16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字数：320 千字

制版：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张：18.5 插页 2

印数：1—5100

ISBN 978 - 7 - 5476 - 0296 - 6/F · 428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021 - 62347733 - 8555

Contents

Part I	Hiring a Person Who Whips You	1
	Urbanization, Bubble of Governmental Performance Projects, and Macroeconomic Policy / 3	
	From Administrative Reform to Constitutional Reform / 7	
	Hiring a Person Who Whips You / 11	
	Should the Government Take Action? / 15	
	Freedom to Enter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 17	
	War Keynesism / 20	
	It is Time to End the Monopoly in Oil Industry / 23	
	Monopoly is a Kind of Robbing / 28	
	Unreasonable Profits without Bubble / 30	
	How to Resolve the Dufficult Problem of Railway-Ticket Pricing in Spring Transportation? / 34	
	To Evaluate Public Goods / 38	
	Taxation is a Bilateral Obligation / 42	
	China can Do Better / 45	
	Humanity Found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mplication of Volunteers / 52	
	It is a Kind of Happiness to be Supervised / 55	
	To Protect Property Rights is Precondition of Stability / 59	
Part II	Explanation of “Zhonghua”.....	63
	From Song-Dynasty Colleges to Modern Universities / 65	

From Transcending to Moralizing / 69	
The Last Scholar-Bureaucrat / 72	
Cultural Hint from Nature / 75	
An Important “Bagatelle” / 78	
Has the God Ever Said? / 81	
Whom You will Depend on Without Mother? / 84	
Why is Tibet So Charmed? / 86	
Let Japan Self-Reflect with Self-Respect / 89	
Explanation of “Zhonghua” / 91	
China as One Person, World as One Family / 93	
Prudence to be Larger / 95	
Don’t Wash Money for Plunder / 97	
Transforming Slave into President / 100	
To Help France to Rinse Out Shame / 102	
Part III The Great Wall and the Coase Theorem	107
Demand for Oil and Nation’s Behavior / 109	
The Great Wall and the Coase Theorem / 117	
Argun, Man and Nature are the One / 124	
There is a Whole Firstly, there are Individuals Then / 130	
“Struggle for China is Struggle for the World” / 137	
Sky over Head, Benefit in Hands / 141	
“A Country Doesn’t Regard Interest as Interest, but Regard Justice as Interest” / 148	
Part IV How to Transform Economic Growth into Cultural Prosperity?	155
The Gigantic Country’s Effect: Will China still Have High-Speed Economic Growth for Several-Dozen Years? / 157	
Urbanization Time: Market Prospect We are Facing / 168	
How to Transform Economic Growth into	

Cultural Prosperity? / 182
Free Trade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is an Efficient Institution to Save Land / 195
Criticism on the <i>Land Administrative Law</i> and Its Amendment Draft / 209
What the Law is and Why People Struggle to Death for It / 226

Part V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Constitutional Reform ----- 233
Finding the Way for Perpetual Peace in Confucianism / 235
Asking in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Words / 241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Constitutional Reform / 243
China's Stories about WTO / 249
On the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 260
The Nation and the Religion / 268
Vocation and People's Will / 277
Postscript ----- 287

目 录

第一

雇一个拿鞭子抽你的人 1

城镇化、政绩工程泡沫和宏观政策 / 3

从行政改革到宪政改革

 从文化部设立网吧连锁特许权谈起 / 7

雇一个拿鞭子抽你的人 / 11

政府该不该出手? / 15

自由进入和宪法权利 / 17

战争凯恩斯主义 / 20

该结束了,石油垄断 / 23

垄断是一种掠夺 / 28

无泡沫,有暴利 / 30

如何解决春运火车票价难题? / 34

评价公共物品 / 38

纳税是双向义务 / 42

中国能做得更好

 关于抗震减灾的制度建设的建议 / 45

志愿者的人性基础与制度含义 / 52

被监督是一种幸福 / 55

若要维稳,先要维权 / 59

第二

“中华”解 63

从宋代书院到现代大学 / 65

从超越生死到道德教化 / 69
最后一个士大夫 / 72
自然的文化暗示 / 75
一件重要的“小事” / 78
天何言哉? / 81
无母何恃? / 84
为什么西藏令人神往? / 86
让日本自尊地反省 / 89
“中华”解 / 91
中国一人,天下一家 / 93
慎大 / 95
勿替掠夺洗钱 中国如何对待流失海外的文物 / 97
把奴隶变总统 / 100
帮助法国洗刷耻辱 / 102



长城与科斯定理 107

石油需求与国家行为 / 109
长城与科斯定理 / 117
额尔古纳,天人合一 关于草原地区生态问题的思考 / 124
先有整体,后有个体 / 130
“为中国奋斗,就是为世界奋斗” / 137
头顶星空,地上功利 / 141
“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 / 148



如何将经济增长转变为文化繁荣? 155

巨国效应:中国还有几十年的经济高速成长吗? / 157
城市化时代 我们面临巨大市场前景 / 168
如何将经济增长转变为文化繁荣? / 182
土地产权自由交易是节约土地的有效制度

论土地产权交易制度改革 / 195	
《土地管理法》及其《修订草案》批判 / 209	
问世间“法”是何物，直教生死相拼？ / 226	
辑五	
宪政经济学与宪政改革	233
在儒学中发现永久和平之道 代《以善致善》序 / 235	
在文字间竞争中发问 代《旧邦新命》序 / 241	
宪政经济学与宪政改革	
代为布坎南《宪政经济学》中文版序 / 243	
关于 WTO 的中国故事	
为《WTO 与中国经济的案例研究》序 / 249	
关于东亚国际政治整合的宪政基础 / 260	
国家与宗教 以日本为例 / 268	
天命与民权 探寻中华文明的宪政框架之一 / 277	
后记	287

辑一

雇一个拿鞭子抽你的人

城镇化、政绩工程泡沫和宏观政策

许多人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之间的偏离看作是此次经济强劲增长异常的证据,然而如果对制定价格指数的消费品篮子作一下分析,就不难发现它已经不能全面反映消费者的需求结构了。我近年来曾指出,新一轮的消费热潮的特点是,更多的人开始购买具有较高价值的产品或服务,如汽车、住宅、通讯设备和旅游等。更为重要的是,这些需求又引致了更大的需求,即对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城市道路、广场、绿地、自来水和燃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简而言之,即对城镇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农村的城镇化也在强化这一趋势。

与对一般的消费品的需求不同,对城镇化的需求并不直接影响消费品物价指数。这是因为构成城镇化需求的大多数产品或服务,或者是自然垄断的,或者就是公共物品。自然垄断行业的价格,按照我国的《价格法》,是要由政府管制的;而公共物品的价格总体上表现为税率或所谓“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平。因此,对城镇化需求的迅猛增长,并不会像普通消费品那样,导致传统的狭义的价格水平上涨。取而代之的,是对政府的压力;在需求不能马上满足时,经常表现为拥挤或排队。例如,北京人为更多使用城市道路的代价就是付出更多的道路堵塞等待的时间,这在经济学看来,是广义的价格上涨。

在另一方面,对城镇化的投资却是巨大的,相应地需要消耗更多的投资品和资源。一座立交桥、一个自来水厂、一个垃圾处理系统动辄要上亿、数十亿元的投资。而这些投资品和资源却是由市场定价的,因而旺盛的需求必然引起价格猛涨。与城镇化需求高度相关的资源是钢材和水泥等建材产品,自 1998 年以来,建筑对钢材的需求(即城镇化的需求)占对钢材需求总量的 74%~87%,水泥几乎是 100% 用于城镇化。随着近年来城镇化加速,对钢材、水泥等建材的需求自然会迅猛增长,从而导致价格高涨。

从长远看,城镇化是一个社会现代化的重要趋势之一,也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

得者刘易斯所说,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和动力。因而,我国目前正在经历的城镇化过程是一个经济发展中合乎逻辑的趋势,它引致的经济高速增长也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由于我国过去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之下,到今天有关土地的制度仍然存在缺陷,使得我国的城镇化进程时而受到压抑,时而过度扩张。在计划经济时期,城镇交易中心的功能被取消,对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抑低了农产品价格,也压抑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央政府不得不建立起城乡分离的户口制度,从而严重压抑了城镇化进程,1978年的城镇人口比重(17.92%)甚至低于1959年的水平(18.41%)。改革开放以后,中央政府逐渐放松了对农村人口流向城市的控制;分隔城乡的户籍管理制度逐渐淡出;2003年废止“收容遣送办法”进一步消除了人口城镇化的法律障碍,使得城镇化进程加速。因而,近些年较高的城镇化发展速度又是对过去城镇化受到压抑的某种反弹。自1978年至2002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平均每年提高0.88%,1996年至2002年更达到每年1.68%。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另一面。由于我国的土地制度一直没有根本改革,由于我国的农业政策长期以来以压低农产品价格为重心,我国的土地价值,尤其是农村的土地价值被严重低估,因为土地价值取决于其产品的价值。在不少地方,还存在政府对农民种植决策的干预,因而农业土地也未被最佳利用,从而也抑低了土地价值。更由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政府仍垄断对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实际上在损害农民的利益,也起着抑低土地价值的作用。这样,即使从经济计算角度看,人们也要更多地将农业用地转变为城镇用地。更重要的是,推动城镇化的主角是政府。自1998年中央政府决定推进城镇化后,城镇的发展就成为地方政府的重要政绩,但不少地方政府仅把城镇化理解为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地产的发展,而不顾及城镇化的内在机理,即人们对城镇化的实际需要,政府为了政绩就有可能进行超出实际需求的投资,从而偏离城镇化的正常轨道,形成某些“泡沫”。当为了城镇化而向农民征地时,地方政府经常利用其强势地位压低补偿费用,甚至当被征地农民想向上一级政府申诉时,被当地政府动用公安机关加以阻止甚至拘捕。而在这时,我们的司法系统经常不能为失地农民这一弱势群体有效地主持公道,如在四川自贡市所发生的那样,因而地方政府利用其强制性力量压低城镇化成本几乎成了一种模式。

面对夹杂着“政绩工程泡沫”的城镇化进程,如何既要保证城镇化的正常进行,又要剔除不正常的泡沫,则是目前宏观经济政策应优先考虑的。上面的分析表明,导致“政绩工程泡沫”的是制度缺陷和政策失误,而不是城镇化需求本身。因而首先要做的,就是要纠正这些缺陷和失误。第一,要调整农业政策的基本取向,不要

采取抑低农产品价格的政策,包括在农产品价格上升时人为增大对农业的投入,由政府规定农产品价格,甚至直接干预农民的种植决策和垄断农产品收购等,充分理解和适当保护农产品价格上升到一个相对合理的高度,从而使农业用地的价格基本反映土地的稀缺程度,从价格上抑制对农业土地的过度征用。

第二,将对征用土地的补偿提高到接近反映土地价值的水平上。尽管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已经调高了补偿水平,如有些地方的补偿金额约为土地年平均产值的10倍,但仍离土地价值有些距离。土地价值应是土地所能生产的所有未来收益的净现值,而所谓“未来收益”应按土地最佳农业用途的收益计算。

第三,当地方政府与被征地农民因补偿问题发生冲突时,中央政府应支持司法体系公正裁决。尤其是当农民作为弱势群体较难获得更多的法律支持时,应鼓励社会对被征地农民进行法律援助。这样才可能进一步还征地成本的本来面目,使地方政府面对较高的成本,从而约束自己的扩张冲动。

第四,改革地方政府的财政制度,将实际上的“预算软约束”变“硬”。推进城镇化实际上需要大量资金,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总是有限的,并且在名义上,它们也没有发行债券的权利。然而,地方政府有一个重要的资金渠道,这就是中央政府,它可以发行国债,然后将国债资金分配给地方政府。正是这笔资金,成了地方政府可以不还的资金来源。经验表明,不少地方都将能够从中央政府那里获得资金作为地方领导人有能力的标志,而由于信息不对称,又有不少地方政府从借钱那天起,就没打算还钱。在预算软约束下,地方政府更有可能进行不切实际的城镇基础设施投资。例如,一个西部地区的较小城市却花了上百亿元国债资金修建了50公里8车道的城市道路。所以,建立一种地方政府自己直接承担还款责任的地方政府借债制度,反而能约束地方政府的扩张冲动;尤其是,当地方政府邀请民间企业以产权形式介入城市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时,约束就会更“硬”。

当城镇化的成本上升为真实成本,地方政府真正承担起自己的财务责任后,夹杂在城镇化过程中的政绩工程泡沫就会被挤干,城镇化就是一个健康的进程。中央政府就应在充分理解这一进程的前提下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即不应简单地认为城镇化引起的经济高速增长是所谓“过热”,也不应直接干预金融体系对与城镇化相关的产业的投资。如果钢铁产业的巨大需求是城镇化引致,压抑对钢铁产业的投资只能造成对城镇化进程的人为压抑,一方面导致钢铁价格的上涨,另一方面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供给不足,虽然不直接表现为通货膨胀,却会在相当

长时间内降低城镇生活的舒适性和增加道路交通的拥挤程度。

我国正在经历一个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转变时期,城镇化的加速作为一种超出以往经验的需求因素,要求我国的宏观政策制定者予以认真关注,否则将会造成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挫折。

2004 年 6 月 18 日于北京森林大第

从行政改革到宪政改革

从文化部设立网吧连锁特许权谈起

即使最有想象力的头脑，也无法将一场火灾和网吧特许权联系在一起。然而，自 2002 年蓝极速网吧火灾到 2003 年 4 月文化部宣布将网吧连锁店执照限制在 10 个以内，显然存在着某种因果关系。值得人们注意的是，这一许可制度的出台，是在行政部门进行了两年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背景之下。这使人们怀疑，由行政部门自己进行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否真的奏效？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某一行政审批制度只能由行政部门自己取消，不就意味着它有权重新恢复这一制度吗？如果行政部门可以任意创设审批项目，我们旨在减少和取消审批制度的改革还有什么意义呢？

看一看文化部设立网吧审批制度的理由，我们会发现问题非常严重。在《文化部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管理的通知》的一开始，文化部提出该文件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 2002 年 11 月颁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 2002 年 9 月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而第一个文件是对 2001 年 4 月颁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的替代，后者则是根据国务院 2000 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制定的。且不说这一“办法”本身就有行政部门自我授权创设审批制度之嫌，即使承认文化部颁布的“通知”所依据的法律文件具有合法性，也得不出文化部有权限制网吧仅能以连锁店形式存在，且连锁网吧的特许经营权数量仅为 10 个的结论来。在这里，我们发现一个非常奇特的现象，即一个下级行政部门，如文化部，有权解释上级行政部门，如国务院颁布的文件，并且在解释中将本部门的权限界定得大于上级部门授予的权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网吧可以向县以上政府文化部门申请，而文化部的“通知”则规定，全国性连锁网吧只有 10 个特许经营权，省一级则只能有 3 个，这显然剥夺了成千上万个网吧的经营权。从对市场和企业的限制的意义上讲，是扩大了行政部门本身的权

力。而文化部“通知”的另一个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则是一个建议性和促进性的文件,但一经文化部解释,就成了强制性的规定,即网吧只能以连锁店的形式存在,不许其他形式存在。

按法学家的说法,在法律结构中,有所谓“上位法”和“下位法”。下位法应该服从上位法,其中至少包含着这样一个含义,即下位法对某立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权限的界定,不应大于上位法对该权限的界定。在管理学中也有“授权”之说,被授之“权”一定不大于授权者的权限,受权之人也不能将自己的权限解释得大于被授之权。文化部的做法明显违背了上述原则。这一原则应是普适的宪政原则之一。因此,文化部设立网吧连锁特许权的问题,首先还不是这种审批制度是否对网吧发展有利,而是其设立的程序是否违宪的问题。在一个社会中,如果“受权”大于“授权”,“下位法”高于“上位法”,权力体系和法律体系就会被颠倒,社会就会被颠覆——就像如果 $1 > 2$,数学体系会被颠覆一样。

制度经济学家已经证明,稳定的受保护的产权能够使人产生“恒心”,从而激励人们进行长期投资。这是近代以来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关键在于,产权不仅是对某一有形物体的权利,更是一组行为权利,其中至少包括自由进入市场的权利,和自由谈判并且成交的权利。假如一个社会只是声称人们可以拥有某物,却限制他们进入市场买卖此物,或规定他们只能按政府规定的价格买卖,实际上等于侵犯了人们的产权。因为产权拥有者无法依据市场规则获得他应得的收入。我曾指出,我们不仅要重视产权的物理边界,还要重视它的制度边界。一旦行政部门可以自我授权,一旦下级行政部门可以自行扩大上级行政部门授予的权力,行政部门就随时可能侵犯人们的交易和定价的自由,从而损害人们的产权。人们对自己的产权的安全性没有稳定的预期,显然就不能有效地生产和投资,这将导致资源配置效率的下降。更进一步,正如孙志刚事件所揭示的那样,行政部门自我授予权力,以及下位法僭越上位法的做法,还会扩大为对公民安全甚至生命的威胁。国务院规定收容流浪和乞讨人员,到省级政府就增加了“三无人员”,有些城市更加上了“无暂住证者”,到了个别警察那里,就变成了“看不顺眼的人员”。一些收容所甚至自我规定有权制定对被收容人员的“收费”。

我们如今讲信用,一般只涉及个人或个体企业的信用。然而,任何个人或个体企业的信用都不足以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社会的寿命远远超出个人或企业的寿命。保证社会正常运转的是“制度信用”。因为制度是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并